

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 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维远股份”，交易代码6009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29.5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维远股份于2021年9月6日发布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

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